

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執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執行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民眾檢舉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敘明下列事項，向貿易署提出： 一、檢舉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及電話。 二、被檢舉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如係法人者，其名稱、負責人姓名、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三、涉嫌違規之具體事項、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	第三條 民眾檢舉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敘明下列事項，向貿易署提出： 一、檢舉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及電話。 二、被檢舉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如係法人者，其名稱、負責人姓名、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三、涉嫌違規之具體事項、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獎勵： 一、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 二、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	第四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不予獎勵： 一、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 二、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	本條各款情形未符檢舉要件應不予獎勵，爰修正序文為「應不予獎勵」，以資明確。

<p>三、檢舉案件在被檢舉前業經本部發現或處理在案。</p> <p>四、已於網路、報章雜誌、廣播電視、其他媒體或公共場所公開之案件。</p> <p>五、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發現。</p>	<p>。</p> <p>三、檢舉案件在被檢舉前業經本部發現或處理在案。</p> <p>四、已於網路、報章雜誌、廣播電視、其他媒體或公共場所公開之案件。</p> <p>五、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發現。</p>	
<p>第五條 本部及貿易署對於檢舉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訊，應予保密，並妥善保管。</p> <p><u>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u></p>	<p>第五條 本部及貿易署對於檢舉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訊，應予保密，並妥善保管。</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新增。明定檢舉人之檢舉資料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以保障檢舉人權益。</p>
<p>第六條 檢舉案件經貿易署查證屬實且處分確定者，<u>依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發給檢舉人獎金。</u></p> <p><u>檢舉人同年度領取之檢舉獎金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u></p>	<p>第六條 檢舉案件經貿易署查證屬實後，本部得發給檢舉人獎勵狀。</p> <p><u>前項檢舉案件，被檢舉人違規情節重大，經貿易署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者，本部得發給檢舉人獎座。</u></p>	<p>一、為強化檢舉獎勵機制及鼓勵民眾檢舉產地標示不實，並確保檢舉人獲得實質的獎勵，從而提高檢舉意願，爰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現行第二項，將獎勵機制由發給獎勵狀、獎座修正為發給獎金，並明定檢舉獎金以實收罰鍰之百分之二十計算。</p> <p>二、第二項新增。配合獎勵機制修正為發給檢舉人獎金，爰明定檢舉人同年度領取檢舉獎金之總額上限。</p>
<p>第七條 同一案件，二人以上聯名共同檢舉者，其獎金應平均發給。</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定明同一案件檢舉人二人以上時之獎金分配方</p>

<p>同一案件，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者，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者，應平均發給。</p>		<p>式；分別檢舉者，以案件收文時間判定先後。</p>
<p>第八條 本辦法之檢舉獎金，由貿易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檢舉獎金之預算編列依據。</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